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 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

(项目编号: GXTZ-ZB-2025 第(634)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会泽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国内类似项目经验，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二、以上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自备。

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五、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复印件均指原件扫描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评标办法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纪律和监督 4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48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49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件六 确认通知 51

附件七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62
2. 评审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4
一、执行标准和基本规定	84
二、服务内容	85
三、工作进度要求	87
四、工作质量要求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90
目录	91
一、投标函	9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三、投标保证金（若有）	97
四、资格审查资料	98
五、技术建议书	105
六、其他资料	10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08
目录	109
一、投标函	11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云南省公路局 以《云南省公路局关于转下达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云路计〔2025〕315 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云南省公路局 以《云南省公路局关于公路边坡监测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云路养〔2025〕193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招标人为 会泽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下达计划资金 439 万元。

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边坡长度 300m，灾害类型为滑坡，风险等级为三级（一般），路基型式为路堤，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213 线策克-磨憨 K3032+200～K3032+750 段边坡长度 550m，灾害类型为崩塌，风险等级为三级（一般），路基型式为路堑，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213 线策克-磨憨 K3117+450～K3117+670 段边坡长度 220m，灾害类型为滑坡，危险程度一般，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边坡形式为路堑边坡，支护结构为坡脚抗滑桩、坡面锚杆(索)框格梁。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

540 段边坡长度 340m，灾害类型为崩塌，风险等级为二级（较大），道路平面线形为曲线，路基型式为路堑，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248 线兰州—马关 K1965+000~K1965+350 段边坡长度 310m，灾害类型为崩塌，风险等级为二级（较大），道路平面线形为曲线，路基型式为路堑，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标准宽度 10 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所有监测内容均采用自动化采集、传输的方式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主要内容如下：1）第一阶段，现场传感器电信号或其他信号的读取（采样频率）与传输；2）第二阶段，监测系统平台对一定数量的读数进行智能化处理，也可采用边缘计算机处理，如因电流或电压异常导致的奇异点；3）第三阶段，结合边坡现状，通过对最近 3 天以来的各监测项目的数据关联分析，形成最终监测数据，报送给采购人。

根据《公路边坡监测试点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正常情况下各监测项目的采样频率不低于1次/10min，采样数据统计分析上传频率不低于1次/6h。结合该处滑坡的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要求数据报送频率不低于1次/3天。若边坡出现变形加剧或异常时，地表位移GNSS监测点要求数据上传频率不低于30分钟1次、报送频率不低于1次/1h，其他监测项目报送频率不低于每10分钟一次。监测结果无异常状态下，需每个季度巡查一次。监测数据异常时，须在48h以内完成现场调研，汇报异常情况说明等工作。

其他监测服务要求如下：（1）根据边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结合边坡现状，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对部分监测项目进行调整，但变更前后的监测项目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2013 年版）进行费用对比，要求后者不得少于前者。（2）结合边坡现状和变形发展情况，采购人根据资金情况，可新增部分监测项目，费用另计。（3）为应对极端气候及突发地质灾害，监测周期结束后，各监测设备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拆除或转移。（4）若采购人有应急监测项目需求时，投标方须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现场调研，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2）利用该边坡的现有监测设备，根据应急监测方案，转移安装、调试相应的监测设备，实现应急边坡的变形监测，若须设置新监测设备则费用另计。（4）投标方必须免费将监测数据按采购人的要求传入、存储于指定的服务器中，同时，配

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对接与展布工作。若由于数据保密方面的政策需求，投标方必须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派遣相应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数据的日常监督工作。

2.3 招标范围：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一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4 标段划分及工期：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施工工期：2 个月，维护期：3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3.1.1 资质要求：

（1）须为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

（2）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具有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①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合计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3.1.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注：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3.1.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3）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信誉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②若投标人或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2.2 开标前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缴纳履约担保和合同谈判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给定格式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2 月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日 9 时 00 分。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其他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第一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解密时间会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发出通知，请按通知的规定时间及时上线进行第二信封签到并等待解密，如未按照规定参加第二个信封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会泽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会泽县金钟街道瑞祥路 2805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269 写字楼 28 层 2802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徐工、攸工
电 话：0874-5122219	电 话：18988091367、151987453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会泽公路分局 地址：会泽县金钟街道瑞祥路 2805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74-51222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269 写字楼 28 层 2802 号 联系人：徐工、攸工 电话：18988091367、151987453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交的成果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真实有据。
1.3.4	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5) 财务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款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或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该澄清，无需回函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该修改，无需回函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小写：4389699.67 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柒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超出招标人支付能力，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增加 3.2.6~3.2.8 项，内容如下： 3.2.6 无论任何原因，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2.7 投标人的安全费用综合在投标人填报的总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2.8 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人填报的总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此项时间要求仅适用于企业业绩)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明确须由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签章的，其余需要签章的地方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1）电子投标文件指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第一个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个信封格式为*.BTBS）；（2）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全本的扫描件，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3）“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投标阶段可不用提交，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纸质文件及配套的电子版各 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日 14 时 00 分（暂定）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从局属单位代表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u> <u>(https://ggzy.yn.gov.cn/#/homePage)</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___/___</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u> <u>(https://ggzy.yn.gov.cn/#/homePage)</u> 公告期限： <u>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子汇款）、支票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险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现金（电子汇款）形式：履约担保现金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级别。 （3）保证保险（保险保函）形式：采用保证保险（保险保函）时，符合国家关于保证保险（保险保函）的相关规定。 注：本项目的保证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云南省清理规范规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云建建〔2016〕51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路〔2016〕10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曲靖公路局监察审计科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和兴街以东 投诉电话：0874-3117960 邮 编：655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0.2	行贿犯罪查询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10.3	评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针对异议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10.4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10.5	开标补救措施	按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相关补救措施执行。
10.6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包括人员、业绩、信誉等），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隐瞒真相未全面如实反映客观事实，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合同谈判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参加合同谈判，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0.8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采购资金为基数，采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如后所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计算，基准费率下降 47%（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价费率)；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发票，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u> <table><tr><th rowspan="3">计价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h colspan="3">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含)</td><td colspan="3">0.05%</td></tr><tr><td>10 亿元以上</td><td colspan="3">0.01%</td></tr></table>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1-中标下浮率)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增加 10.9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投标文件中所报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价的 10%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价的 25%，视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对此单价调整签字确认。如果中标人拒绝确认调整后的单价，将被视为放弃中标。																																						
增加 10.10	原文无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参照《民法典》第 1259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条的规定进行解释。根据《民法典》第 1259 条的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0.11	争端的解决方式	在招标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须为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 （2）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具有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①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合计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3）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信誉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②若投标人或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2）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8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2）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6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为准）。	

注：①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注：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规范；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若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相关监测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进出场费、食宿费、通讯费、设备费、材料费、咨询费、管理费、保险费、加班费（包含检测单位在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检测的加班费用等）、资料编制及装订费（包含报告出版费）、安全生产费、信息化建设费、驻地建设费、利润、税费、以及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若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下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资质书中注明的检测机构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投标人与其下属检测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检测机构业绩方可视为投标人业绩。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后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格式已给定）。

3.5.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或其他学历证明材料）、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资格证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拟委派的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5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章第 3.5.5 项应包括联合体牵头人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解密、不予开启，投标文件作撤回处理。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投标人若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发送远程解密指令；
- （5）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开标系统中自动获取的投标人名单向投标人发送远程解密指令；

(4)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

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
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

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第一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

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若有）。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基建〔2015〕680 号文）中围标串标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项规定的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u> 分 主要人员：<u>30</u> 分 其他因素：<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如果所有有效评标价均未在 80%-100% 之间的，则评标基准价直接取值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方案、措施	20 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检测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及措施的，得 12 分； 检测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及措施较合理的，得 12（不含）～16 分； 检测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及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16（不含）～20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检测工作的建议	10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提出建议一般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提出建议较合理的，得 6（不含）～8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提出建议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8（不含）～10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服务方式说明和服务质量承诺	5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服务方式说明内容一般和服务质量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服务方式说明内容较合理和服务质量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3（不含）～4 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服务方式说明内容翔实和服务质量承诺满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足要求的，得 4（不含）～5 分。	
2.2.4(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 人和技术负责 人任职资格与 业绩	30 分	满足资格最低要求得 18 分； 加分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加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 1 个公路边坡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2）技术负责人加分6分 技术负责人每担任过 1 个公路边坡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2.2.4(3)	评标价	2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0；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2、E ₂ =0.1。			
2.2.4(4)	其他	业绩	15 分	基本得分	9 分	投标人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得 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因素			加分项	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 1 个公路边坡监测项目业绩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或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友好协商后订立。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委托人：会泽公路分局。
 - 1.1.1 委托人、招标人均指同一法人单位。
- 1.2 监理人：即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1.3 施工单位：即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 1.4 监测人：指其投标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为委托人提供本项目边坡监测服务的当事人（单位）。
- 1.5 日：即历法日。
- 1.6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7 合同文件：组成边坡监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和相关的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6) 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7) 监测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详细监测方案；
 - (8) 设计图表；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下发或转发的有关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测工作环境

- 2.1 监测招标系单项业务招标，其工作环境会受到一些制约，委托人将尽力为监测工作创造工作环境及条件。监测人应充分估计监测工作环境所带来的困难和影响。
- 2.2 监测人必须编制并及时修订监测工作计划，确保监测工作合同的有效履行。

3. 监测人的义务

- 3.1 监测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等人员：资历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监测人派出的履行监测服务的主要监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名单相一致。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及工作正常运作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变更人员。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第一次人员变更委托人不进行违约处理，且变更人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水平。除此以外，人员变更均需承担违约处理，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人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要求。更换人员委托人有权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检测工程师 2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3）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测人更换不能按照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更换的监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技术能力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测人不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课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尽管监测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测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进度的监测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监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测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 监测工作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监测标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监测方案，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2）仪器灵敏度、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监测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定和校准；监测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性能正常方可使用。数据采集准确、真实可靠，计算精确，评定如实，确保监测质量；

（3）工作及时，监测与实际情况密切配合。

3.3 监测人的工作职责

（1）监测人必须本着严肃认真、秉公办事、一丝不苟、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做好监测工作；

（2）监测准备工作，如仪器设备准备、交通工具准备、监测现场准备、监测点的细加工等；

（3）完成监测工作；

（4）提供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及时提供给委托人；监测报告的提交：

1) 各项监测设备正常工作后，监测人每月 5 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交上一个月的阶段性监测报告（电子版），如委托人需要，需免费提供 2 份纸质版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快递或人工送达方式向委托人递交纸质版阶段性监测报告。

2) 监测数据异常状况下（监测数据达到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监测人应在 1h 内电话通知

招标人，24h 内以邮件方式将异常数据情况调查说明及预警函件等资料发送委托人，并按照监测数据处理流程报送预测预警信息。

3) 3 年监测期结束后，监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或人工传送的方式将监测成果总报告（纸质版）送达委托人，如委托人需要，以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边坡监测成果总报告（电子版）。

3.5 履行监测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常驻现场

监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履行监测服务的工作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视为监测人员违约，则监测人必须按第 3.1 款规定派同样资历的人员来替换。

监测人应如实记录各监测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以备委托人核查。

3.6 监测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以国家法律法规、委托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为工作依据，独立公证地开展工作，并行使相应职能，服从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的共同管理，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7 监测人自备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的配置参数、数量等必须满足合同履行过程中监测质量、进度要求；监测人建盖或租赁驻地场所配置的办公、生活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及监测服务过程中需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的产权属于监测单位。

3.8 监测人应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监测、报告整理、数据溯源等均应符合合同或有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仪器性能正常，灵敏度、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监测环境满足规范要求；按要求编制监测工作计划、监测实施细则，并向委托人报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齐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并由监测负责人审核、签发；建立不合格品（项）及风险防控措施上报制度，及时向委托方上报监测中的不合格品（项）及异常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

3.9 监测人对监测数据和结果负责，数据采集准确、真实可靠，计算精确，评定如实、客观、公证，采用的技术标准、规程、办法合法有效，确保监测工作质量，使工程质量、安全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监测人所提供的监测数据与实际严重失准的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监测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 5 万元/次课以监测人的违约金，并上报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处理。

3.10 根据工程管理需要，经委托人通知，参与委托人对现场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提供有关监测方面技术的日常事务咨询服务，组织解决监测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按要求及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安全专题分析会议和相关见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工作。

3.11 监测人应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包括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审计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审计。在审计、稽查过程中，监测人有责任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

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3.12 监测人应做好监测工作台帐，并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测工作情况报告。按时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

3.13 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应用时，监测人应提供相应服务，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14 监测人应定期对工程所需设备进行维护，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监测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及时进行更换。如因监测人未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更换导致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委托人根据影响程度，扣减本合同含税总价款1%的违约金。

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变更、水环保、标准化建设等）对监测人进行监督管理。

4.2 向监测人提供受检路段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设计等基础资料。

4.3 负责协调好受检项目的设计、监测人各方的工作关系。

4.4 对监测服务费支付进行签认，费用由委托人进行支付。

4.5 对监测人监测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检查；参与或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的各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有权督促监测人进行整改；

4.6 根据国家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监测人的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4.7 委托人将保留对监测人不按时进行监测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因监测人不按时进行监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监测人承担。

5. 监测工作相关费用支付

5.1 履约保证金

监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在签署监测合同协议书之前，须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子汇款）、支票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险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10%，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险保函）形式的，监测人应保证在服务期内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险保函）一直有效，以现金（电子汇款）形式的服务期满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在服务期满 14 天后，委托人向监测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2 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检测人完成全部检测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完成，经甲方现场确认支付 50%合同总价，剩余费用根据采购人当年资金执行进度要求结合出具的检测成果向乙方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完成资金支付。

5.3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开工预付款，另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材料预付款。

5.4 委托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支付监测人到期应付款项，委托人不支付任何利息和违约金，同时监测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6. 保险

6.1 监测人应在监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监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2 保险费由监测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综合在监测人填报的单价或者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7. 责任

7.1 监测人违反监测合同的规定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测人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向委托人赔偿。

7.2 委托人违反监测合同的规定造成监测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向监测人赔偿。

7.3 监测人必须确保监测结论的正确性，对出具的监测结果负全责。如果监测人的监测资料有错，则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重新监测，其费用由监测人承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若因监测人的监测资料错误造成工程损失，监测人将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7.4 监测人在监测工作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监测人自行承担。

7.5 如根据政府审计机关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意见存在多付的，监测人应在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支付金额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返还超过 30 日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结清监测服务全部费用后失效。

8.2 任何一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

8.3 非经委托人同意，监测人不得将中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分包。监测人因监测工作需要而聘请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不属分包。

8.4 合同价款报价方式：总价合同。在履行合同期间，无论任何原因，总价合同不调整，新

增监测项目除外，新增监测项目单价由委托人与监测单位另行协商。若本项目工期变化，监测人不得提出索赔。

9. 其他

9.1 监测合同协议书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协议书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监测人对其所编制的监测报告拥有版权，但合同期满后两年内监测人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有权使用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报告，事先不需征得监测人同意。

9.3 监理人将对监测人已完成的监测内容进行抽检，监测人应予以全力配合，不得拒绝。

9.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端、纠纷，应先在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地：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标段工作，已接受_____（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人”）对本项目边坡监测的投标，委托人与监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监测内容包括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和相关的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监测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6）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7）监测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详细监测方案；

（8）设计图表；

（9）工程量固化清单；

（10）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下发或转发的有关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暂列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为费用总价合同，包括监测人为完成所有相关监测工作所需开支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进出场费、食宿费、通讯费、设备费、材料费、咨询费、管理费、保险费、加班费（包含监测单位在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监测的加班费用等）、资料编制及装订费（包含监测报告出版费）、安全生产费、信息化建设费、驻地建设费、利润、税费、以及

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

四.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五. 保密

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监测资料、数据和监测报告、技术成果，属委托人和监测人共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业务信息及商业秘密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擅自将所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六. 由于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给监测人支付合同价款，监测人在此承诺：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的各项工作，并令委托人满意；保证全面履行合同文件要求，如有违约行为，同意按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七. 本协议在监测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工作结束并结清监测服务全部费用后失效。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先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监测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安全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_____标段的_____（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一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 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监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测人的义务

- (1) 监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 监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监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测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测人或监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作结束并结清监测服务全部费用后失效。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测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合同

为在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工程监测_____标段
的监测机构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监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4. 组织对监测人机构安全检查，监督监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全员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监测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监测人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必须具备合法的用工手续，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 保证项目管理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监测人对监测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定期安全生产例检制度，组织安全人员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主动接受相关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7.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监测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监测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10. 所有检查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凡参加高处作业的监测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处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监测时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扎好安全带，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穿软底鞋，不穿带钉易滑鞋，并要认真做到“高空作业十不准”。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较大的工具应放好、放牢。
12. 监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 监测人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监测工作中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监测人自行承担，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若监测人出现违约情况，委托人将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结清监测服务全部费用后失效。
2.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委托人：_____

监测人：（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要求	工作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 C 类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专业检测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初级或以上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及以上	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注：1、表中人员为招标人对中标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投标人不须填报**。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调整相应的人员，费用考虑在服务费用报价中。

2、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若人员不满足现场工作要求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偿增加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参考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以下简称“监测人”）于
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测
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我方愿出具保函为监测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万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测人在履行监测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
背监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
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测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
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
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 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
利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执行标准和基本规定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边坡监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以及云南省关于公路监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监测人在监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规范，则监测人应采用新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监测人在监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交办公路(2024)76 号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防灾抗灾能力的指导意见》
2. 交办公路函(2024)1538 号	交通运输部印发《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提升公路防灾抗灾能力的通知》
3. 交办公路(2024)48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公路边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
4. 交办公路函(2024)1931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边坡监测试点技术指南》的通知
5. 交公便字(2024)417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统筹做好全国公路边坡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
6. 云交公路便(2024)149 号文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在役公路边坡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
7. 交办公路函〔2025〕507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8. JTG/T 3334-2018	《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

8. Z/T-0221-200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9. YS/T5229-2019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10.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11. GB 50330-201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12.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T/CAGHP014-2018	《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15. T/CAGHP052-2018	《地质灾害深部位移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16. T/CAGHP051-2018	《地质灾害地面倾斜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17. T/CAGHP 033-2018	《地质灾害视频监控技术规程(试行)》
18. T/CAGHP 023-2018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19. GB/T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20. T/CAGHP 033-2018	《地质灾害视频监控技术规程(试行)》
21. T/CAGHP 039-2018	《地质灾害区域气象风险预警标准(试行)》
22. JGJ8-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23. GB/T37697-2019	《露天煤矿边坡变形监测技术规范》
24. GB/T40112-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25.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6. T/CECS G:076-01-2024	《公路滑坡崩塌监测技术规程》
27. GB 50167-2014	《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28. 云交科教便〔2023〕128 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29. GB/T 37025-2018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二、服务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下达计划资金 439 万元。

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边坡长度 300m，灾害类型为滑坡，风险等级为三级（一般），路基型式为路堤，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213 线策克-磨憨 K3032+200~K3032+750 段边坡长度 550m，灾害类型为崩塌，风险等级为三级（一般），路基型式为路堑，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213 线策克-磨憨 K3117+450~K3117+670 段边坡长度 220m，灾害类型为滑坡，危险程度一般，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边坡形式为路堑边坡，支护结构为坡脚抗滑桩、坡面锚杆(索)框格梁。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边坡长度 340m，灾害类型为崩塌，风险等级为二级（较大），道路平面线形为曲线，路基型式为路堑，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G248 线兰州—马关 K1965+000~K1965+350 段边坡长度 310m，灾害类型为崩塌，风险等级为二级（较大），道路平面线形为曲线，路基型式为路堑，该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标准宽度 10 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所有监测内容均采用自动化采集、传输的方式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主要内容如下：1）第一阶段，现场传感器电信号或其他信号的读取（采样频率）与传输；2）第二阶段，监测系统平台对一定数量的读数进行智能化处理，也可采用边缘计算机处理，如因电流或电压异常导致的奇异点；3）第三阶段，结合边坡现状，通过对最近 3 天以来的各监测项目的数据关联分析，形成最终监测数据，报送给采购人。

根据《公路边坡监测试点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正常情况下各监测项目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1 次/10min，采样数据统计分析上传频率不低于 1 次/6h。结合该处滑坡的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要求数据报送频率不低于 1 次/3 天。若边坡出现变形加剧或异常时，地表位移 GNSS 监测点要求数据上传频率不低于 30 分钟 1 次、报送频率不低于 1 次/1h，其他监测项目报送频率不低于每 10 分钟一次。监测结果无异常状态下，需每个季度巡查一次。监测数据异常时，须在 48h 以内完成现场调研，汇报异常情况说明等工作。

其他监测服务要求如下：（1）根据边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结合边坡现状，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对部分监测项目进行调整，但变更前后的监测项目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2013 年版）进行费用对比，要求后者不得少于前者。（2）结合边坡现状和变形发展情况，采购人根据资金情况，可新增部分监

测项目，费用另计。（3）为应对极端气候及突发地质灾害，监测周期结束后，各监测设备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拆除或转移。（4）若采购人有应急监测项目需求时，投标方须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现场调研，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2）利用该边坡的现有监测设备，根据应急监测方案，转移安装、调试相应的监测设备，实现应急边坡的变形监测，若须设置新监测设备则费用另计。（4）投标方必须免费将监测数据按采购人的要求传入、存储于指定的服务器中，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对接与展布工作。若由于数据保密方面的政策需求，投标方必须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派遣相应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数据的日常监督工作。

招标范围：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项目（G213 线策克-磨憨 K3022+700~K3022+900 段、K3032+200~K3032+750 段、K3117+450~K3117+670 段；G248 线兰州-马关 K1971+230~540 段、K1965+000~K1965+350 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工作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委托人的通知执行。

四、工作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交的成果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真实有据。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公路边坡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证书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证书号码：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测工作。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要填写本格式。

②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在此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2、若采用保证保险，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如有）。
 - （2）在此提供保单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在此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如有）。
 - （2）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在此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时间）就（项目名称）标段进行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本银行保函格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工程师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为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建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里程	
工程规模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	
工程总价/工程结算价 (万元)	
投标人承担的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投入人员的人数/人月数	
服务费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可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函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六、技术建议书

检测实施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检测工作机构组织、检测计划、检测方案及措施。
2.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建议。
3.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服务方式说明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在服务承诺中对检测结果的上报时间、形式要明确，在特殊情况下，检测工作必须随叫随到等相关内容。

七、其他资料

- 1、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或（和）通知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承诺函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含税）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